

上海市青浦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沪青消防委办〔2024〕3号

上海市青浦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各街镇、区属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深刻汲取江西新余市“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河南南阳市“1·19”重大火灾事故教训，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国务院安委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坚决彻底整治重点场所突出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区消防委办决定自即日起至今年底，在全区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充分认清当前全国、全市面临极其严峻的火灾形势以及本区消防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精准发力、重拳除患，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切实提高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通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压实最末端火灾防范责任，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坚决扭转亡人和有影响火灾多发势头，为本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整治范围

（一）“九小场所”。包括小型学校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歌舞娱乐、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

（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

（三）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寄宿制中小学、养老院、旅游场所、儿童福利院等场所。

（四）在建工地。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有一定规模

的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现场及员工生活区（宿舍）。

（五）自建出租房集中区。包括自建房集中连片设置且存在出租行为的自建房超过 10 幢的。

三、整治重点

（一）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

1. 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2. 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3. 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4. 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5. 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密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二）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1.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2. 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3. 地上和地下共用疏散楼梯，且未进行防火分隔。

4. 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5. 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

掌握初期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6. 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三) 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

1. 人员密集场所、自建出租房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2. 人员密集场所设置户外广告牌影响灭火救援和安全疏散。

(四) 建筑消防设施损坏停用

1.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应设未设、停用或未保持完好有效。

2. 在建工地临时消防设施应设未设、设置不符合要求或未保持完好有效。

(五) “三合一”违规住人

1.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

2.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未采取有效的防火分隔、未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等)

(六) 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1. 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违规充电、停放的。

2. 自建出租房内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充电、未设置室外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

(七) 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

1. 电气线路违规私拉乱接或直接敷设在可燃材料上。

2. 在建工地员工宿舍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

(八) 违规改变建筑使用性质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建筑的实际使用功能、平面布置与原设计功能不一致，擅自改变导致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

四、工作措施

(一) 集中开展大排查行动。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要成立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业务骨干成立工作专班，具体负责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要全面发动五类场所自查自改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督促相关场所的产权人、使用人、管理人带队开展自查，并签字确认《青浦区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行动单位自查自纠表》(见附件)存档备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五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大排查，查清行业领域突出风险隐患并向本级消防委专题汇报。区公安分局、消防救援支队要进一步深化“联勤防火”工作机制，加大五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力度。要广泛发动综合执法、安全监管、网格管理以及居(村)委工作人员等基层力量开展排查。对于难以整治的突出风险隐患，要及时向消防委办公室报告，并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查处。

(二) 集中开展大整治行动。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要排查建立五类重点场所底数和隐患清单，并实现登记上账、分类施策、逐一销账、闭环管理。消防、住建、应急、公安、城管等部门要充分发挥执法检查效能，对八大类整治重点坚决实施打击；交通、房管、绿化市容、市场监管等其他执法部门要依法对五类重点场所隐患点位实施联动执法整治。针对建筑地下空间与地上部分共用疏散楼梯未进行防火分隔的问题，各街镇要组织制定针对性改造方案，提升建筑本质安全水平。

(三) 集中开展大曝光行动。各街镇要分批集中曝光典型隐患、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单位名称和具体问题。对于隐患问题特别突出、违法行为特别严重的，报区消防委办，协调中央媒体、本市主流媒体曝光，推动隐患整改。各街镇春节前至少上报一处需要开展集中曝光的典型隐患、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春节后至少每月上报一处。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宣传教育与隐患排查、监管执法一体化推进，加强典型火灾案例、执法警示教育，剖析问题教训，提高公众消防安全能力素质。要教育引导群众掌握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等安全常识和火灾自救逃生知识，引导居民自觉落实“三清三关”要求。

(四) 集中开展大演练行动。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当前火灾多发和排查整治重点，聚焦“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人员密集等五类重点场所，突出经营场所业主、员工、

宿舍管理员、医护人员和护工、物业人员、保安员、基层执法人员和网格员等“七类重点人群”以及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三支处置队伍”，按照制定演练预案、做好演练准备、组织实施演练、开展复盘评估的方法步骤，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演练活动，着力提升人员初期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能力，努力实现人人会逃生、个个会应急。“三支处置队伍”要强化建筑消防设施、人员疏散组织、初期火灾扑救等训练，加强装备器材的配备及应用，切实做到“救早、灭小”。

(五)集中开展大约谈行动。各街镇要结合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认真研判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向相关部门和单位发出工作提示函，指出突出风险隐患，提出防范对策措施。对火灾多发村居、问题突出的行业单位，要建立约谈机制。要集中组织单位场所负责人、产权人的消防安全警示教育。各街镇要主动发现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区消防救援支队要提请区政府挂牌督办，形成强大的震慑效应，对隐患整改难度大、火灾风险高的，要分类提请区政府召开隐患整改现场会，讲清责任、讲明风险、讲透危害，督促整改落实。

(六)集中开展大督导行动。各街镇要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成立督导组下沉到村居一级，开展“穿透式”“印证式”“关联式”明查暗访，结束后召开警示会，播放警示教育片，剖析深层次原因，通报存在问题不足，传递工作压力，提出建议措施。应急、消防、住建、公安等部门要成立督导组、执法小分队，由部门领导带队，

抽调业务骨干，分地区集中开展督导检查，要敢于较真碰硬、敢于直击问题，如实反馈督导情况，真正起到督导效果。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2月4日前）。结合实际细化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明确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细化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作出专题部署发动，形成强大除患攻坚声势。

（二）除患攻坚阶段（2024年3月中旬前）。按照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部署，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六个集中行动”，全面排查五类重点场所，严格落实整治重点要求，切实消除一批突出风险隐患，确保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取得实效。要发挥基层末梢作用，整合发动公安派出所、街镇网格等各方力量，组织全面培训，指导参与排查人员学习排查方法，掌握排查技能，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梳理汇总存在突出风险隐患单位场所的底数、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三份清单，按高中低风险分级分类制定落实管控措施。

（三）验收评估阶段（2024年3月底前）。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按照验收评估细则，做好考评迎检准备。针对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将落实定期通报，对隐患整改不到位导致火灾发生的，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格追责问责。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12月底前）。各街镇要持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行动，

要建立隐患发现、上账管理、分类督改、行业抄送、动态跟踪、闭环销案的工作机制，要依托城运中心信息化建设，实现隐患发现、整治、销案全流程管理。要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建立健全五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常态长效工作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站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提高政治站位，把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作为当前维护社会稳定大局政治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指挥调度，压紧压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排查风险隐患，狠抓大整治工作质效，坚决遏制各类火灾事故多发连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城镇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以及春节消防安全工作、全国两会消防安保工作等重点任务有效结合、同步推进，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评估或形势分析，找准隐患问题集中的重点领域、敏感场所、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力措施重拳攻坚，全面排查整治影响消防安全形势稳定，易造成火灾事故发生的突出隐患问题，全力维护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平稳。

（三）强化分类整治。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对排查发

现的各类风险隐患，按照先急后缓、先难后易原则推动单位制定整治工作计划。对于单位场所自身能整改的，要依法督促全部整改；对于难以整改的，要作为攻坚整治对象，明确整改责任及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整改一处、销案一处。对于单位场所逾期不改或拒不整改的，要用足用好执法手段，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要录入信用管理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对涉嫌犯罪的，加强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绝不姑息迁就。

（四）强化监督问效。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纳入日常督导检查内容，加强过程监管和责任追究。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格查处；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动迟缓、工作敷衍或查不出问题和发现问题不处理的，要通报批评、督办整改，问题严重的严肃问责追责。

（五）强化长效监管。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提炼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经验做法，针对五类重点场所研究出台一批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分门别类确定源头管控和日常检查责任主体，明确管理要求和检查标准，重点解决“三合一”违规住人、小额工程管理等难点问题。按照隐患全部上账的要求，借助信息化手段，加强数据赋能，不断健全完善基数实时更新、定期滚动排查、问题跟踪督改、隐患动态清零的工作机制。

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由区消防委办统筹推进，

具体由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牵头组织实施，制定相关大曝光、大演练、大督导工作方案，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五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3月底前，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每周三前向区消防委办报送周工作情况；4至11月，每月20日前报送月度工作情况；12月10日前，报送整体工作情况。

此通知。

附件：青浦区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行动单位自查自纠表

上海市青浦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1日

(联系人：青浦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贾飞达

联系电话：18017151680)

附件

青浦区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行动单位自查自纠表

单位 基础 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_____镇_____路_____弄_____号	
	单位类别 (可多选)	1.人员密集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宾馆饭店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娱乐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商业综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寄宿制中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院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福利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人员密集场所_____	
		2.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多种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分租、转租具有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	
		3.九小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学校幼儿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医疗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小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小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小旅店 <input type="checkbox"/> 小歌舞娱乐 <input type="checkbox"/> 小网吧 <input type="checkbox"/> 小美容洗浴 <input type="checkbox"/> 小生产加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小规模经营场所_____	
4.在建工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含员工生活区的在建工地			
	5.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出租房集中区		
隐患类型	隐患清单		自查情况
施工作业 和生产经营	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	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密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疏散 条件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和地下共用疏散楼梯，且未进行防火分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期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	人员密集场所、自建出租房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密集场所设置户外广告牌影响灭火救援和安全疏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消防设施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应设未设、停用或未保持完好有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工地临时消防设施应设未设、设置不符合要求或未保持完好有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合一”现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未采取有效的防火分隔、未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违规充电、停放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出租房内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充电、未设置室外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线路	电气线路违规私拉乱接或直接敷设在可燃材料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工地员工宿舍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改变建筑使用性质	建筑的实际使用功能、平面布置与原设计功能不一致，擅自改变导致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查发现其他隐患		
整改情况及计划		
责任人 (管理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